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永騰（原名張正福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09年度司促字第792號）

緣債務人張永騰於民國91年04月24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〔參證物一〕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〔參證物二〕，詎料債務人自發卡至民國108年12月12日結帳日止，帳款尚餘75,962元整未按期給付〔參證物三〕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